

新编会计学原理

主 编 刘益平
副主编 李 瑛



航空工业出版社

F230

新编会计学原理

主 编 刘益平
副主编 李 瑛



航空工业出版社

1993

(京)新登字 161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为指导,着重介绍了会计核算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并结合工业生产经营活动,介绍了典型经济业务的处理。

本书可用作大专院校会计专业教材,也可作为各类成人教育及专业培训班教材。

260/32
16

新编会计学原理

主 编 刘益平

副主编 李 瑛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安定门外小关东里 14 号)

— 邮政编码: 100029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印刷厂印刷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199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5

印数: 1—3 000

字数: 240 千字

ISBN 7-80046-748-1/F·096

定价: 7.80 元

前 言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与国际会计惯例接轨,使会计信息真正成为“国际商业语言”,财政部于1992年底制定颁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以下简称“两则”),以及十三大行业财务会计制度,它们从理论和方法等诸方面对我国原有会计制度作了重大改革,这就使得我国原有《会计学原理》或《会计学基础》教材的内容变得过时,已不能再继续使用。为了满足各类教学对象对《会计学原理》教材内容更新的迫切要求,我们编写了这本教材。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始终紧紧围绕“两则”和十三大行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力求使教材内容体现“新”(全面系统地反映新会计制度的要求);“简”(文字简练、通俗易懂);“实”(举例结合实际)。

本书由刘益平同志任主编、李瑛同志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及分工如下:第一、二、三、四章,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学院刘益平同志编写,第五章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院王志伟同志编写,第六、七章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财务处聂绍红同志编写,第八、九、十、十一章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学院李瑛同志编写。全书由刘益平同志负责拟定大纲并对书稿进行总纂,并由南京经济学院王稼兴副教授负责审定。

由于时间仓促,加上对“两则”及新财会制度的全面理解还不够,因此教材中难免有许多不足或不妥之处,诚望社会各界专家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教材编写过程中受到各方面的支持,尤其是南京航空航天

大学工商学院杨为柱副院长为本教材的编写和出版工作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和有益的指导。马珩、岳惠玲等同志也为本教材的书稿誊写和校对给予了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199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学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会计的含义.....	(1)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4)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	(8)
第四节 会计的对象	(14)
第二章 会计科目与帐户	(28)
第一节 资金平衡原理	(28)
第二节 会计科目设置	(40)
第三节 帐户及其结构	(51)
第三章 借贷记帐法	(56)
第一节 借贷记帐法的基本原理	(56)
第二节 总分类帐户与明细分类帐户的平行登记	(78)
第四章 帐户与借贷记帐法的应用	(91)
第一节 供应过程的核算	(91)
第二节 生产过程的核算	(99)
第三节 销售过程的核算.....	(116)
第四节 帐户按结构和用途的分类.....	(137)
第五章 成本计算.....	(153)
第一节 成本与成本对象.....	(153)
第二节 成本计算简介.....	(159)
第三节 成本计算.....	(166)
第六章 会计凭证.....	(180)
第一节 会计凭证的意义.....	(180)
第二节 原始凭证的填制和审核.....	(181)
第三节 记帐凭证的填制和审核.....	(187)

第四节 会计凭证的传递与保管	(193)
第七章 会计帐簿	(196)
第一节 帐簿的意义和种类	(196)
第二节 帐簿的设置原则和登记	(200)
第三节 对帐和结帐	(213)
第八章 财产清查	(220)
第一节 财产清查的意义	(220)
第二节 财产清查的种类和方法	(223)
第三节 财产清查结果处理	(233)
第九章 会计核算组织程序	(240)
第一节 会计核算组织程序概述	(240)
第二节 记帐凭证核算组织程序	(242)
第三节 汇总记帐凭证核算组织程序	(244)
第四节 科目汇总表核算组织程序	(250)
第五节 多栏式日记帐核算组织程序	(255)
第十章 会计报表	(261)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261)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结构和内容	(265)
第三节 会计报表的编制	(273)
第四节 会计报表的送审和汇总	(279)
第十一章 会计工作组织	(283)
第一节 会计工作组织的意义	(283)
第二节 会计机构	(284)
第三节 会计人员	(287)
第四节 会计制度	(291)
第五节 会计档案	(293)

第一章 会计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会计的含义

一、会计的产生和发展

会计在人类历史发展中出现很早，根据有关资料介绍，在原始社会后期就有了会计的萌芽。“会计”一词的出现也已有几千年的历史了，我国早在西周时代（约在公元前1100~770之间）就已经出现了会计，当时会计的含义主要是对收支的计算和记录，有时也有考核的意思。

会计是随着人类有目的的生产活动而产生的。人类要维持正常的生存，必须从生产中获得生存所需要的各种物质财富，依靠这些物质财富来满足人们的衣、食、住、行和社会的发展，社会要发展，就要求人们的生产活动必须以较少的投入来换取较多的收获。因此，即使在原始社会，人们在生产过程中也必然非常关心生产中的各种消耗和生产成果的相比关系，尽可能通过各种手段来减少劳动消耗，生产出尽可能多的劳动成果，要达到这一目的（即提高经济效益），从古到今只有两个途径，一是不断改进生产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二是对生产过程加强管理与控制。因此，会计作为一种管理经济的手段就很自然地随着人类社会有目的的生产活动而产生了。

会计在其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它总是与生产的发展和管理要求的发展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最早的会计，它还是一种专门的职业（或工作），它只是以“生产职能的附带部分”的方式出现，也就是说，最初的会计只是在“生产时间之外附带地把收入、支出等记载下来”。这是因为在最初出现会计时的生产规模很小，经济业务很简单，生产者利用生产之余对业务收支进行一些简单的记录、计算，或

者凭生产者个人的记忆就能满足对业务收支管理与控制的要求。随着社会大生产的不断发展,生产规模日益扩大,经济业务日益增多,而且更加复杂,这时单凭生产者在工作之余来处理这些经济业务,或者再要凭生产者个人的记忆来记住已发生的各种经济业务,已经是不可能了,这时从客观上要求有专门的人员来负责会计工作,这时会计便逐渐地从“生产职能的附带部分”分离出来,形成独立的“经济管理职能”。也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会计师才成为了一种专门的职业,逐渐得到社会的普遍承认。

早期的会计是比较简单的,一般只是对财物收支进行实物数量的记录和计算。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日益发展和生产规模的日益扩大,会计也经历了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从早期只对经济业务的实物数量的简单记录和计算,发展到用货币作为统一的计量单位来综合地反映和监督经济活动的全过程。同时在记帐方法上也由早期的单式记帐法发展到了复杂记帐法,使会计记帐方法更加科学、严密、符合经济管理的需要。

现代会计将传统的会计分成了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两大分支。财务会计主要是通过传统的记帐、算帐、并定期编制会计报表的专门方法,提供企业一定日期的财务状况以及一定时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一整套信息处理系统。管理会计主要是通过一系列专门方法利用财务会计所提供的资料及其它有关资料进行整理、计算、对比和分析,使企业各级管理人员能据以对日常发生的一切经济活动进行规划与控制,并帮助企业领导作出各种专门决策的一整套信息处理系统。由于财务会计的服务对象主要是企业外部与企业有关各种经济利害关系的团体和个人,因此财务会计有时也被叫做“外部会计”,而管理会计的对象主要是内向的,侧重于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的需要,帮助各级管理人员预测经济前景,判断经营环境,确定最后的经营和投资方案;分析差异、控制成本、挖掘潜力、消除浪费;划清企业内部的经济责任,并在评价和考核业绩的基础上奖勤罚懒,

以便调动全体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为谋求最大经济效益的目标而努力，故有时也把管理会计称作为“内部会计”。

二、会计的职能

简单地说，会计的职能就是会计在经济管理中所具有的功能。在经济管理中，会计最主要的也是最基本的职能有两个，一是反映，二是监督。会计反映，主要是利用统一的货币计量单位来综合地反映企业所发生的各种经济活动，为经济管理和投资决策提供所需的完整系统的经济信息。会计监督，主要是对企业所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全过程的控制。

在科学技术日益发展的今天，经济管理对会计的职能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除了要求会计要对企业所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进行反映和监督以外，还要求通过会计对企业未来的经济活动开展分析预测工作，使用各种会计资料预测经济前景，为经营决策提供各种参考依据，以提高经营决策的有效性。因此，会计预测和参预经营决策也已成为现代会计的一个重要职能。

三、会计的定义

关于什么是会计，目前在会计理论界和各种教科书中有各种不同的说法，在中国财经出版社1988年出版的《会计原理》修订本中对会计定义为：“旨在提高微观经济效益，加强经济管理而在企业（单位）范围内建立的一个以提供财务信息为主的经济信息系统，这个系统主要用来处理各单位资金运动（价值运动）所产生的数据，而后把它加工成有助于决策的财务信息和其它信息”。在中国人民大学1991年出版的《会计学基础》中，对会计定义为：“在商品货币经济发达的情况下，会计主要是以一定的货币单位作为统一的计量标准，对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完整、连续、系统地记录、计算和分析，并对经济活动的进程和结果加以控制和考核，以便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一项管理活动”。而美国会计师协

会认为：“会计是一项以货币为计量单位，系统而有效地记录、分类和汇总仅限于财务性质方面交易和事项的过程，以及解释其结果的一种应用技术”。由此可见在各种不同的解释中有许多相似的方面，也有很多不同之处。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会计是以一定的货币单位作为统一的计量标准，对各种经济活动进行完整的、连续的、系统的记录、计算和分析，以便反映和监督各项经济活动，为经济管理提供所需信息的一种管理活动”。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指组织会计核算工作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对会计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报告的基础。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在长期的会计实践中，通过广大会计工作者长期的逐步认识和总结而形成的，它是保证会计核算得以规范、正常进行的前提。在西方会计中，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也称会计假设或会计假定。

由于社会制度、文化背景等原因，世界各国所采用的会计假设不尽相同。这次我国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把国内外会计界共识度较大的四条会计假设规定为我国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这四条会计假设是：关于会计主体的假设，关于持续经营的假设，关于会计分期的假设和关于货币计量的假设。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或称会计实体），是指会计工作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新会计准则》明确指出：“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对于任何一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来讲，它总是要涉及到各种类型的经济业务，而每项经济活动又往往同其它有关经济活动相联系，一个企业的经济活动又总是和其它企业的经济活动相联系。比如在甲、

乙两单位之间发生商品购销业务，如果甲方为卖方，他就要发出商品，收回货款，而这时乙方就要受领商品支付货款。可见在这一商品买卖的交易中，甲、乙两单位的经济活动密切联系。那么，面对这密不可分的经济业务，甲、乙两单位的会计只能站在企业本身的角度来反映核算这项经济业务，也就是说对甲企业会计来说，从企业本身的经济业务出发，既要登记库存产品（或商品）减少，也要登记有关收入增加，而对于乙企业会计来说则作相反的登记，即要登记有实物增加，也要登记货币资金减少或负债的增加。

在考察会计主体时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1) 应将会计主体与企业的所有者区分开来。从会计主体的假设中，我们知道会计核算的范围是企业本身的经济活动，也就是说不仅其它企业的经济活动不属本企业会计的核算范围，而且即使是本企业投资者的经济活动也不应作为本企业会计的核算内容。只有这样才能确保企业会计所提供的会计信息能正确地反映企业在某一阶段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等情况。

(2) 凡是具有独立资金可以支配使用，独立核算收支，并单独考核盈亏，独立定期编制会计报表的经济实体，均可作为会计主体。因此会计主体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企业内部的一个单位或一个部门。如总公司下设的分公司，总厂下设的分厂等；可以是单独的一个企业，也可以是几个企业所组成的联营公司或企业集团。

(3) 应将会计主体和法律主体区分开来。会计主体是会计术语，法律主体是法律术语，两者是不同学术范畴的内容。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在一些情况下两者合而为一，例如总公司它往往既是法律主体，又是会计主体，在另一些情况下两者又不同，例如对于合伙企业来说从法律意义上说它不是法律主体，但从会计意义上讲它是会计主体。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企业或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无限地延续下

去，也就是说，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不会清算。在《新会计准则》中对持续经营是这样规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企业的会计核算只有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其所使用的一系列会计处理方法和核算原则才能成立。例如对企业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费的方法，只有当企业处在持续经营阶段，也就是说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不会破产，不会清算，才能对企业的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记帐，并使用平均年限等方法，逐年计提折旧费。再比如说，对于企业的负债也只有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才能按规定的条件偿还。而如果企业处在清算阶段，那么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所公认的一些会计原则和公认的会计处理方法就不再适用了。例如，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企业的资产应按历史成本登记入帐，但在清算的情况下，企业资产的价值只能按照实际变化的价值计算。而企业所负担的债务也不能按规定的条件偿还，只能按企业的实际负担能力清偿。

三、会计分期

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一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是长期不断进行的，从理论上讲要计算企业的净收益以及财务成果等指标，必须等到企业所有的生产经营活动最终结束后，才能通过收入和费用的收集，从而计算出来。但是实际这是行不通的，因为企业的投资者，债权人以及国家的财税部门和企业的主管部门等都需要及时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需要定期从企业得到各种财务信息。因此就必须将连续不断的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人为地划分为一个会计期间，这就是会计分期。《新会计准则》对此作了明确的规定：“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帐目和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季度和月份。年度、季度和月份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即从每年的1月1日至当年的12月31日为我国的一个会计年度。世界各国在对会计分期的划分上有各种不同的规定，除了采用公历制，还有“四月制”，即从每年的4月1日至次年的3月31日为一个会

计年度；“六月制”，即从每年的6月1日至次年的5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十月制”，即从每年的10月1日至次年的9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每个国家都按照自己国家的特点选择合适的会计分期方法。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所有的经济业务必须采用同一种计价货币计价。《新会计准则》第七条明确规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编制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境外企业向国内有关部门编报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经济业务多种多样，其计量单位也各不相同，有的可以用实物量计量，有的可以用劳动量计量，为了全面反映企业的各类经济活动，使各种经济活动可以相互比较，相互综合、累加，必须要有一种统一的计量单位作为会计核算的计量尺度。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货币作为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一般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因此，会计核算选择货币作为统一的计量单位这是理所当然的。

在我国人民币是国家法定的计价货币，在我国境内具有广泛的流通性；所以《新会计准则》中规定人民币为我国会计核算的记帐本位币。考虑到在对外开放的形势下，出现了许多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会计核算的方便，《准则》规定这些单位可以选用某一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是《准则》又规定这些单位在编送会计报表时，必须将用外币核算的内容折算成人民币反映。

值得一提的是货币计量的假设是建立在币值稳定的基础上的，如果在某一时期，国家出现了持续的，特别是恶性的通货膨胀，就应当对这个前提条件加以修正。例如用“不变购买力”、“重置成本”等计量单位来取代“名义的货币”计量单位。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

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规定了会计核算的工作规范，是会计在填制、审核会计凭证、进行会计帐务处理，以及编制会计报表等工作中所必须遵循的一般规则和准绳。《新会计准则》在第二章“一般原则”部分，从第十条至第二十一条对我国会计核算工作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作了具体的规定。

一、客观性原则

《新会计准则》第十条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客观性原则也称真实性原则，是指在会计核算中，对于经济业务的内容和计量必须以客观的事实为根据，一切会计记录必须有真凭实据，而不受主观意念所支配，不准任何弄虚作假的行为发生。

客观性原则是对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质量要求，也是提供正确的会计信息的基本保证。会计作为一个信息系统，其提供的信息是企业内部管理、决策和国家进行宏观经济管理的依据之一，如果企业不能遵循客观性原则对企业发生的经济活动进行如实的反映，那么由此而提供的虚假和歪曲的会计信息，不仅无助于各部门的决策，而且往往会导致错误的经济决策，给我们的经济管理工作带来严重的损失。

客观性在会计核算中也不是绝对的，有些会计数据的计量只能相对正确，很难完全符合实际情况。例如，在计算固定资产折旧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和残值只能靠估计，不可能与实际情况完全一致，但会计记录和计算只要符合各种规定，就被认为是正确的。

二、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又称有用性原则，它是指会计信息应能满足各方面

的需要。《新会计准则》第十一条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会计作为一个信息，它应该是“数出一门，资料共享”。会计所提供的信息不应该只是为哪一方面的，它应当满足各方面的需要。国家要对经济进行调控，需要将各类企业的会计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分析，以指导其决策，企业内部各管理部门要进行科学的生产经营决策，须从会计部门得到有用的信息，企业的投资者要从企业所公布的财务状况变动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报表中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以决定自己是否应当改变投资方向。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将会不断增多，这就在对会计所提供的信息相关性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做到这一点，会计核算工作就要在不断研究各方面对会计信息要求的特点的基础，充分考虑到各种不同的会计信息使用者的要求，从而为他们提供正确、有用的会计信息。

三、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各企业的会计核算必须符合国家的统一规定，以便提供相互可比的会计信息。《新会计准则》对此也作了明确规定：“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为了确保各企业会计核算的规范进行，国家各有关部门对会计处理方法和会计指标的计算口径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各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各个不同的企业所提供的会计信息能够相互比较、分析、汇总，才能使国家的宏观经济管理获得所需要的信息，也才能便于投资者根据各个企业的会计信息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四、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就是要求企业会计核算中所使用的方法必须前后各期一致。其目的是为了正确保证前后各期会计信息之间具有可比性,《新会计准则》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变更的原因及其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说明。”

在会计核算中,对于具体的一项经济业务的处理通常可以用多种会计方法,比如企业采用实际成本核算法时,对于发出材料的计价,可以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也可以用后进先出法;再如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方法,可以使用平均年限法,也可以使用加速折旧法。由于在会计核算中采用了不同的核算方法,即使在满足客观性的条件下,也往往会得出不同的核算结果。因此为了保证企业各期的会计信息具有可比性,以便显示基本经济情况的真实变化,而不因会计方法的变化,使与企业有利害关系的各方对会计信息产生误解,必须保证会计核算所使用的方法前后一致。

当然强调一贯性原则,并不是会计核算的方法不能变更。如果为了适应新的经济环境的需要或者是为了提供更加正确的会计信息,原先用的会计核算方法和程序已不能满足要求,这时就应对其进行变动。只是要在变动当期的财务报表的说明中对这种变动的原因以及由此变动给会计信息带来的影响给予必要的说明。

五、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人员在处理会计事项时,必须在经济业务发生时,及时进行、讲求时效,以便于会计信息的及时利用。《新会计准则》对此明确规定:“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

任何信息都有其时效性,再真实、再好的信息如果过了时,也就毫无用处。会计信息也一样,它要保证在使用者需要时,能及时